

证券代码：833281

证券简称：派诺生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1年9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9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春二道区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吉林长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世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贾翔宇、刘嘉蕊、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尔哲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光耀、吉林彦智律师事务所律师、范广兰，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姓名或名称：赵尔哲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范广兰、无

姓名或名称：范广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赵晓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范广兰、无

姓名或名称：马在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吉林松宝生物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尔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范广兰、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1、2019年10月18日，原告与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吉长发借字（2019）第C1018号《长发小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第一条约定，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等）、违约金、赔偿金及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公证费及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含评估费、拍卖费）、财产过户税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第二条约定，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 800 万元整。第三条约定，借款期限为 180 天，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止，借款期限的起算日最终以转账凭证记载的实际放款日为准。第四条约定，借款利率按照（年）24%执行。第七条约定，利息偿还方式为从起息日开始，每月 20 日向贷款人支付相应利息。2019 年 10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借据一份，载明借款金额 800 万元整，年利率 24%，借款期限：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原告依约通过建设银行向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账放款 800 万元整。

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向原告偿还借款利息 154,667.00 元。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向原告偿还借款利息 774.00 元。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原告偿还借款利息 160,000.00 元。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向原告偿还借款利息 30,000.00 元。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向原告偿还借款利息 50,000.00 元。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向原告偿还借款利息 5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计偿还借款利息 445,441.00 元。

2、2019 年 10 月 18 日，原告与被告赵尔哲、范广兰、赵晓远共同签订吉长发保字（2019）第 CB1018-1 号《保证合同》一份，合同第二条约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财产过户税费等)。第三条约定, 被告赵尔哲、范广兰、赵晓远为原告与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第四条约定,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2019年10月18日, 原告与被告赵晓远共同签订吉长发质字(2019)第CZ1018-2号《质押合同》一份, 合同第一条约定, 被告赵晓远以其持有的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01.34万股股权为原告与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第二条约定, 出质人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拍卖费、评估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2019年10月18日,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 董事会审议事项: 同意赵晓远以持有的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01.34万股股权为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长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全体董事李佳民、赵尔哲、韩冰、郑圭政、马在仁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2019年10月2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证券

质押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质押登记编号：1910210004，质权人：吉林长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质人：赵晓远，质押合同编号：吉长发质字（2019）第 CZ1018-2 号，证券简称：派诺生物，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证券数量：4,013,400 股。

4、2019 年 10 月 18 日，原告与被告马在仁共同签订吉长发质字（2019）第 CZ1018-3 号《质押合同》一份，合同第一条约定，被告马在仁以其持有的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239.2 万股股权为原告与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第二条约定，出质人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拍卖费、评估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同意马在仁以持有的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9.2 万股股权为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长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全体董事李佳民、赵尔哲、韩冰、郑圭政、马在仁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属于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质押登记编号：1910210005，质权人：吉林长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质人：马在仁，质押合同编

号：吉长发质字（2019）第 CZ1018-3 号，证券简称：派诺生物，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证券数量：517,000 股；股份性质：高管锁定股，质押证券数量：1,875,000 股。

5、2019 年 10 月 18 日，原告与被告吉林松宝生物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吉长发质字（2019）第 CD1018-4 号《质押合同》一份，合同第一条约定，被告吉林松宝生物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1912 万股股权为原告与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第二条约定，出质人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拍卖费、评估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同意吉林松宝生物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12 万股股权为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长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全体董事李佳民、赵尔哲、韩冰、郑圭政、马在仁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吉林松宝生物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持有的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12 万股股权为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长发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持股比例为 92.0319%的股东赵尔哲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

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质押登记编号:1910210006,质权人:吉林长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质人:吉林松宝生物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合同编号:吉长发质字(2019)第CD1018-4号,证券简称:派诺生物,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证券数量:14,746,666股;股份性质: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质押证券数量:4,373,334股。

6、2020年12月18日,原告因本案委托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依据《委托代理合同》第六条约定,原告应向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代理费123,500.00元。2021年6月23日,原告向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已支付律师代理费37,050.00元。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为原告开具金额为37,050.0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吉林长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保全提供保证担保。原告于2021年3月12日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保全担保费9,638.00元。

####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万元整以及利息(以8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标准,自2020年1月14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利息为1168000元;以8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标准,自2020年8月20日

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暂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利息为 663911.11 元)；2. 请求判令被告赵尔哲、被告范广兰、被告赵晓远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赵晓远持有的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401.34 万股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 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马在仁持有的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239.2 万股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 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吉林松宝生物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1912 万股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 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 1235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9638 元；7.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9 年 10 月 18 日，原告与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吉长发借字（2019）第 C1018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为 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80 天，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止，借款利率年 24%。被告赵尔哲、被告范广兰、被告赵晓远为原告与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胡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告赵晓远、马在仁、吉林松宝生物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原告与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主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原告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向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未偿还全部借款本息，经原告多次催要，各被告仍未向原告履行还款义务，各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原告诉至法院。

### 三、判决情况

于2021年9月7日收到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7月28日作出的(2021)吉0105民初5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吉林长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800万元并支付利息（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8月19日，以8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计算利息，同时扣除1569.8元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8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5.4%计算利息）；
- 2、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吉林长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37,050.00元、保全担保费9,638.00元；
- 3、被告赵尔哲、范广兰、赵晓远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律师代理费、保全担保费与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原告吉林长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赵晓远质押的其持有的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01.34万股股权享有质押权，并有权以该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5、原告吉林长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马在仁质押的其持有的吉

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9.2 万股股权享有质押权，并有权以该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原告吉林长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吉林松宝生物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其持有的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12 万股股权享有质押权，并有权以该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驳回原告吉林长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155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赵尔哲、范广兰、赵晓远、马在仁、吉林松宝生物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一直与原告积极沟通协商，目前已达成谅解和解，形成分期还款协议或和解协议。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暂时没有给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贷款马上偿还势必增加公司财务压力，对公司经营造成了负面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1)吉0105民初596号民事判决书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